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必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感谢吴必科先生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吴必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杨珂女士、刘贻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一、杨珂女士简历

杨珂女士，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任本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兼投资调研科科长、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运营管理总部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杨珂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贻俊先生简历

刘贻俊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任本公司总党政办副主任，兼任股权投资公司总经理。

刘贻俊先生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